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修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姜修昌先生因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姜修昌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修昌先生离任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陈昕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姜修昌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对姜修昌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蒋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两名高管旁听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董事辞任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女士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监事辞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刘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刘静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卢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监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卢海青女士、徐定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  
卢海青女士简历:  
1974年6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业会员。曾任广西桂鑫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两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副部长,2022年4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2.徐定立先生简历:  
1976年3月生,上海大学文学与法学学院,本科学历,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法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8年5月至200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司法系统、律师事务所及大型央企担任法务。2019年9月至今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任职,现任高级总监(公司律师)。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8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沈涛	
2.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卢海青	√
3.02	徐定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除对涉及选举议案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网络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0日至12日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五) 授权委托书:罗晋春  
邮编:100077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gyzqzb@sinopharm.com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罗晋春  
邮编:100077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gyzqzb@sinopharm.com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沈涛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卢海青  
3.02 徐定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排序。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并列议案组内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候选人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股的投票权,拥有1000股的投票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将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00x  
4.02 例:起00x  
4.03 例:00x  
4.04 .....  
4.06 例:00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00x  
5.02 例:00x  
5.03 例:00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00x  
6.02 例:00x  
6.03 例:00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示例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00x 500 100 100 100  
4.02 例:起00x 0 100 50 50  
4.03 例:00x 0 100 200 200  
4.04 .....  
4.06 例:00x 0 100 50 50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52号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全资子公司天津奇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奇瀚”)以人民币132,718,760.31元(含税)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大道20号研发楼A栋13-21层房屋及90个地下车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交易双方将按照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资产交易事宜。  
● 风险提示:经公司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4,350万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提升运营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奇瀚近日与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天津奇瀚以人民币132,718,760.31元(含税)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大道20号研发楼A栋13-21层房屋及90个地下车位(转让给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值约5,544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上述资产”。后续交易双方将按照《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资产交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865594880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3号厂房A-1-101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18,603.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滨海新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890.75	145,967.15
负债总额	153,808.44	124,446.21
净资产	23,084.31	21,520.94
营业收入	619.09	3,469.13
净利润	1,534.77	3,041.72

单位:万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下的商品房存在租赁情况,承租人为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为研发楼A栋16-21层,租赁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本次交易后,自2024年3月1日起,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需基于双方《房屋租赁合同》向天津奇瀚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双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协议。  
除上述租赁情况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对公司和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奇瀚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大道20号研发楼A栋13-21层房屋(面积为16,020.69平方米)及90个地下车位,交易类型属于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天津奇瀚于2015年12月21日以招租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2065年12月30日,并通过自建方式为公司天津办总部,于2021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计提折旧年限为3.5年,目前研发楼A座第16-21层处于出租状态,其他楼层处于正常自用状态。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账面原值	8,736.36	8,736.36
累计折旧	1,008.85	781.13
账面净值	7,727.50	7,955.22
是否减值计提	否	是

单位: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奇瀚根据交易标的的账面情况,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行情,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天津奇瀚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32,718,760.31元。  
3.转让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于2024年12月29日,向甲方支付首付款30,000,000元(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乙方应当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10,718,760.31元(即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叁角壹分);  
乙方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尾款92,000,000.00元(即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  
4.标的资产交付安排  
4.1,甲方应当于2024年12月14日前将标的资产全部交付乙方。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标的资产应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4.2,2024年11月30日前,甲、乙双方签署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4.3,在甲、乙双方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甲方应于2024年12月14日前,为乙方办理完成标的资产全部的不动产产权证证明。  
5.违约责任  
5.1,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交付标的资产,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在2025年2月28日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  
5.2,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在2025年2月28日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  
5.3,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期办理完成标的资产全部的不动产产权证证明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在2025年2月28日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乙方决定不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延迟支付剩余款的转让价款,并要求甲方应在2025年2月28日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直至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产权证证明之日。  
5.4,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述甲方承诺的,或将标的资产同时转让给第三方的,或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在乙方要求返还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当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隐瞒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经济损失的损失数额。  
5.5,在标的资产交易交付前,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若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  
5.6,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5.7,双方承诺,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赔偿费用(此种情形下,守约方为解决此等第三方冲突有权利立即采取措施,相关赔偿、补偿费用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守约方依据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第三方处罚等;守约方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等。  
5.8,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如合同解除时甲方已经交付标的资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交还已交付的资产。如交还的资产造成与原交付清单不一致的,视为乙方合格交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交还的资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进行赔偿。

6.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款项回笼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提升运营质量。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350万元(未经审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51号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奇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2,718,760.31元(含税)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大道20号研发楼A栋13-21层房屋及90个地下车位转让给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完成合同签署、资产交付等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号)。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基金  
基金代码:01527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015272 01527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将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03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收到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02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九州通SCP001”资产担保),代码:012482027,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180天,票面年利率为2.2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7月2日,计息结束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工作,本次兑付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4,623,287.6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36号),注册额度5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在该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0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